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12-01094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3日15時50分許,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號旁水溝蓋上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,乃拍照及錄影採證,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112年1月3日第X1153291號舉發通知單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,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,以112年1月13日廢字第41-112-010942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5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6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:「本法所定行政罰,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;其裁罰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

外,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 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 者之資力: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, 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	人違反本法義	養務規定之復	行為涉及一	-般廢棄物者	(節錄)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項次	13		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		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		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		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		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		
	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,A=1~4		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,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		
	, B=1		
危害程度 (C)	C=1~2		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		
(新臺幣)		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:「主旨: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:廢 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內無附訴願人之違規照片,訴願人不服, 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,有採證 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 影光碟附恭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附違規照片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 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,違反者即應受罰; 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,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 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;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 明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 載以:「……一、本案 112 年元月 3 日 15:50 分職於案址執行廢清法勤

務,見行為人○○心無煙蒂,經現場採證無誤,向前表明身份並告知已違反廢清法現場掣單舉發,舉發過程並無不妥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以左手持菸與友人站立聊天,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水溝蓋上,旋與友人一同離去之連續動作,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,訴願人有前揭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:污染程度(A)(A=1)、污染特性(B)(B=1)、危害程度(C)(C=1)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(AxBxCx1,200=1,200)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